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7947458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7日

商 标

觅己

申 请 人 佩莱商业管理（南通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黄海路8号

代理机构 江苏起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去污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剂；牙膏；香；空气芳香剂